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水土保持方案及节能报告书评审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HCZD-C2025-00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数据局）的（水土保持方案及节能报告书评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水土保持方案及节能报告书评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9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5759.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1451.9）万元，属于（**中型企业**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9 日